

证券代码：830832

证券简称：齐鲁华信

公告编号：2024-016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

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报告期内，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对本公司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无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